# 租房合同样书三

出租方(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上海 市 房屋租赁 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_\_\_\_城市园地下储藏室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房屋情况

- 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3、该房屋室内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共用设备状况以该房屋交付时的现场为准,如室内有共用设施(备)需维修,乙方必须履行配合义务。

# 二、租赁用途

-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只作为家庭储藏室使用,不能作为存放经营性商品的仓库使用,该租赁物禁止任何形式的人类居住,禁止作为宠物的暂栖所,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该储藏室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险物品。
  -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 3、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室内存放的物品如有物损与甲方无关,包括由于自然灾害引发的物损。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付清租金并在签署本合同的次日起乙方应主动至物业与甲方的授权人签署《地下储藏室交接清单》(附件一),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凭双方签订的《地下储藏室交接清单》与甲方的授权人办理房屋使用手续。甲方与乙方签署《地下储藏室交接清单》后视为甲方已交付租赁物。乙方未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甲方无需催告,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不视为甲方违约。

- 2、乙方须一次性支付完租赁费后方可使用该租赁房。租赁费不包括本协议约定应当履行的其它义务及费用。
  - 3、租赁期限: 20年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201X 元。租赁费金额总计人民币元。(大写: \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_角整),标准以甲方测定面积乘以每平方米的租金单价计算确定。物业管理费由物业 公司 按月向乙方另行收取,物业管理费为 1.00 元/平方米/月。
  - 2、乙方应于签约时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该房屋整个租赁期的租金。
  - 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 .

# 五、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 电费 、通讯费、设施(备)维修费、物业管理费、\_\_\_\_\_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_\_\_\_\_.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租赁人必须严格按租赁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使用租赁物,任何 有违该租赁物使用用途的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 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外的公共设施由甲方负责维修,房屋内(共用设施设备除外)的专用设施(备)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或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乙方,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 担维修费用。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 1、如乙方中途退租,甲方将不再退还乙方已交付租金。
- 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 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八、转租

- 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 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 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 2、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 3、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 合同终止,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四)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 房屋出租 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 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租金的总 金额作为违约金,且另一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合同 。另一方要求单方面解除合 同的,违约方仍应支付总金额租金的违约金:
  -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 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的:
  -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
  - (三) 乙方如改变租赁物使用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五)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 (六)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第五条应承担的费用达 2 个月的;

(七).

# 十、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财产转移已受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 2、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租金的 总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可提前收回该房屋。

-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和支付 0.5 倍租金作为违约金。
- 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已经交纳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

# 十一、其他条款

- 1、租赁期间,甲方可抵押该房屋,但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承诺不会影响 乙方的正常使用。如果抵押权人要求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等形式处分该房屋 的,则甲方承诺在处分该房屋前 7 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如果最 终未能由乙方购买,且造成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继续使用的,则 甲方应将剩余租赁期对应的租赁费返还乙方,并向乙方支付剩余租赁期对应的 租赁费的 0. 2 倍作为违约金。剩余租赁期对应的租赁费按剩余租赁期除以总租 赁期,再乘以总租赁费计。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以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3、甲、以双方在签署本和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 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 4、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下列两种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任选一种)
  - (一) 提交浦东新区 仲裁 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 法院 起诉。
  -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名字)

法定代表人签署: 乙方本人签署:

签暑日期: 年月日签暑日期: 年月日